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683,2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9,6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收益為約30,825,000港元，主要包括：

- (i) 香港上市證券錄得股息收入約217,000港元。
- (ii)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7,507,000港元。
- (iii)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約為18,188,000港元。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83,279	269,660
收益	3	30,825	11,843
其他收入	3	1,829	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38)	(3,7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11)	—
融資成本		(33)	(59)
除稅前溢利	4	23,072	8,109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072	8,109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3,072	8,109
每股盈利			
基本	6	0.180 港仙	0.063 港仙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81	1,3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	26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276	11,8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7	250,259	200,259
		262,633	213,732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28,157	86,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52	35,0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188	213,589
		354,097	334,8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13	4,486
租賃負債		934	907
		50,947	5,393
流動資產淨值		303,150	329,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783	543,1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4
資產淨值		565,783	542,711
權益			
股本		128,016	128,016
儲備		437,767	414,695
權益總額		565,783	542,711

簡明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016	655,342	(137,766)	708	(103,589)	542,7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23,072</u>	<u>23,07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8,016</u>	<u>655,342</u>	<u>(137,766)</u>	<u>708</u>	<u>(80,517)</u>	<u>565,783</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016	655,342	(127,804)	8,822	(116,708)	547,6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8,109</u>	<u>8,10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8,016</u>	<u>655,342</u>	<u>(127,804)</u>	<u>8,822</u>	<u>(108,599)</u>	<u>555,777</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460)	150,2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06	5,0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7)	(421)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8,401)	154,921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13,589	40,578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95,188	195,499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188	195,49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9 號 26 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業績與財務狀況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贖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贖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683,279	269,660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89	1,681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217	3,411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47,507	24,52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虧損) 收益淨額	(18,188)	(17,771)
	30,825	11,843
其他收入		
貨幣匯兌收益	1,829	66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0	4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	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和實物福利	1,629	1,2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3	59
投資管理之費用	160	240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有結存足夠的稅務虧損可供抵銷估計的應課稅溢利。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23,0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801,578,629股（二零二四年：12,801,578,629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公司指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683,2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9,6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收益為約30,825,000港元，主要包括：

- (i) 香港上市證券錄得股息收入約217,000港元。
- (ii)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7,507,000港元。
- (iii)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約為18,188,000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及結構性產品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23,072,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溢利淨額則約為8,109,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的原因是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增加。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於六間非上市公司（即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及 Oasis Avenue Limited#）之投資，賬面值分別約為45,142,000港元、58,273,000港元、49,319,000港元、43,791,000港元、53,734,000港元及11,276,000港元。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太陽能電池產品（作為其主要產品）相關業務。於本期間，本公司持有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從2,710股增至5,023股，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79.57%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於本期間，本公司持有無投票權「B」股股份從8,500股增至13,782股，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90.18%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於本期間，本公司持有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從1,621股增至2,849股，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66.18%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投資

- (iv)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88%股份連同其100%股份權益。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於本期間，本公司持有奉天香港無投票權股份從3,470股增至6,550股，佔奉天香港已發行股本之55.13%權益。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於本期間，本公司持有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從5,400股增至9,104股，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68.95%權益。廣遠香港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期間內並無收取股息。
- (vi) Oasis Avenue Limited（「粵海創新」）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酒店服務。本公司持有7,200,000股粵海創新普通A股股份及5,400,0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粵海創新已發行股本之42%權益。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亦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83,2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9,6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上市投資及衍生工具：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28,157</u>	<u>86,251</u>

附註：本公司承諾分別向太陽香港、唯美香港、聯冠海外、奉天香港和廣遠香港進一步出資約19,993,000港元、19,998,000港元、19,787,000港元、19,994,000港元及19,99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投資應佔 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988.hk)	729,000	低於 0.01%	80,044	44,268

附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其主要業務是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48,607 百萬美元（相當於 1,159,135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 0.123 港元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226,000,000 股新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 16.66%，該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3）。易生活主要從事品牌服務。本公司就其投資於易生活發出後續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易生活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部分要約的要約人）宣佈，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每股要約股份 0.056 港元收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180,000,000 股要約股份（佔易生活已發行股本約 13.27%）。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業務之投資公司。我們透過投資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國內地之經驗及廣闊人脈，本公司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健康通訊、生活服務及資產管理，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健康」、「新服務」及「新資本」六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太陽能電池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

「新健康」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奉天香港。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

「新資本」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廣遠香港。廣遠香港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廣遠香港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

「新服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易生活以及粵海創新。易生活主要從事品牌服務，粵海創新主要從事酒店服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並做出了戰略決策，投資於具有創新模式的業務，這些模式與公司實現中長期增值的目標相一致。本公司探索機會投資免費經濟商業模式，比如投資光伏建築，不向用戶收取房租，卻向電力公司收取發電收入；投資債務票據，不向客戶收取利息，卻會收取掛鉤指數增長回報等等。本公司致力於投資此等創新專案，成為市場獨有亮點。太陽香港、唯美香港、聯冠海外、奉天香港及廣遠香港各自附屬公司積極回應國家「共同富裕」新國策，參與由香港慈善團體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發起的「共同富裕計劃」（計劃詳情，請參考網頁：www.19988.com），向企業提供與衣、食、住、行等十六大類生活必需產品相關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於幫助業務客戶增加銷售、幫助終端用戶增加消費，開創免費經濟商業模式之新範例。易生活及粵海創新，也預期會參與上述計劃，彰顯出本公司專注於投資創新項目，且其將繼續發掘合適及適當的商機。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物色創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機會，充分履行社會責任，發揮投資向善的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約為 195,188,000 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值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與股本之比值）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 15 名（二零二四年：19 名）工作人員（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人員）。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69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325,000 港元）。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和津貼、醫療和保險、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安靜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周贊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覃涵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三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實益權益	0.0497	30,000,000(L)	0.2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817,807,905(L)	29.82%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17,807,905(L)	29.82%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17,807,905(L)	29.82%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為中國趨勢持有最大股權的股東。故此，中國趨勢及基金會於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趨勢為一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之公眾公司。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以及中國趨勢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下述偏離守則相應條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期內，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局規定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靜女士、覃涵女士及周贊女士）組成。安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局不時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局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